



## 綜合眼科視光檢查服務費用資助申請表

(注意：除第二部份由轉介學校填寫外，其他部份均由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填寫)

### 第一部份 申請人個人資料

#### 申請人個人資料

姓名 (中文) _____	(英文) _____
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	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身份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出生證明書
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註明) _____
出生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
教育程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受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稚園 / 幼兒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
住址 * 香港/九龍/新界 _____	
居所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 _____	
電話號碼 _____	流動電話號碼 _____

申請人簽署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#### 監護人個人資料 (只適用於十八歲以下申請人)

姓名 (中文) _____	(英文) _____
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	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身份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與申請人關係 _____	關係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出生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住址 * 香港/九龍/新界 _____	
電話號碼 _____	流動電話號碼 _____

監護人簽署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### 第二部份 由轉介學校填寫

轉介人姓名：	
轉介學校及聯絡電話：	(電話： _____)
轉介學校校長簽署：	
學校蓋章：	
日期：	

\* 請刪除不適用者

請在適當方格加上 ✓ 號

**第三部份 申請人類別**

-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畫受助人（請跳至第五部份）
- 學生車船/書簿津貼計畫受助人（請跳至第五部）
- 不是上述者之學前教育兒童/學童（請跳至第四部份）

**第四部份 每月家庭總入息**

1. 年薪(包括公積金或強積金供款)	\$ _____
2. 雙薪 / 假期工資	\$ _____
3. 津貼 (包括房屋/旅遊/膳食/教育/輪班津貼等)	\$ _____
4. 花紅 / 佣金	\$ _____
5. 解僱代通知金	\$ _____
6. 營業 / 投資利潤	\$ _____
7. 贍養費	\$ _____
8. 親友給予的津貼	\$ _____
9. 定期存款、股票等所得的利息	\$ _____
10. 租出物業所得的利息	\$ _____
11. 每月退休/孤兒寡婦或恩恤金	\$ _____
每月家庭總收入 (全年總收入 / 12)	\$ _____
家庭成員人數	_____ 人

申請人/監護人\*簽署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**第五部份 聲明及保證**

本人(即下方簽署人)現聲明據本人所知，本表以上所列各項資料是正確無訛。

申請人/監護人\*簽名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申請人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園作審核申請之用，純屬自願，所提供的資料亦有機會被法定監管機構查閱，以評核本園運用捐款是否恰當。在一般情況下，申請人日後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。

**溫馨提示：**

1. 填妥表格後，交轉介學校填寫第二部份及蓋章。
2. 辦妥上述第1點後，可把表格傳真至中心（傳真號碼：2329 5218），中心職員會致電聯絡申請人；或申請人致電中心（電話號碼：2329 8622）預約。
3. 於約定時間前赴中心（中心地址：黃大仙鳳德道 38 號畵色園社會服務大樓一樓）應診，緊記帶備所需文件，包括香港身份證明文件、填妥的「綜合眼科視光檢查服務費用資助申請表」及住址證明。
4. 如應診時忘記帶同「綜合眼科視光檢查服務費用資助申請表」，申請人將不能獲得費用資助。
5. 倘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329 8622 與中心職員聯絡。

\* 請刪除不適用者

請在適當方格加上 ✓ 號